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 年 7 月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华旺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旺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华旺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华旺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 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 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40万股。

(七)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7.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5950万股。

(九)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400股。

(十二)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

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旺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为24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12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为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6月21日届满。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p>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均为 2022 年，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563 869 788"> <thead> <tr> <th data-bbox="161 563 461 608">解除限售期</th><th data-bbox="461 563 869 608">业绩考核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61 608 461 78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 data-bbox="461 608 869 788">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td></tr> </tbody> </table> <p>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p> <p>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6,401,576.53 元，相比 2020 年增长 113.18%；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400,020.52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相比 2020 年增长 80.02%。上述两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1080 869 1237"> <thead> <tr> <th data-bbox="161 1080 382 1125">考核评价结果</th><th data-bbox="382 1080 477 1125">优秀</th><th data-bbox="477 1080 572 1125">良好</th><th data-bbox="572 1080 668 1125">合格</th><th data-bbox="668 1080 869 1125">不合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61 1125 382 1237">解除限售比例</td><td data-bbox="382 1125 477 1237">100%</td><td data-bbox="477 1125 572 1237">80%</td><td data-bbox="572 1125 668 1237">0%</td><td data-bbox="668 1125 869 1237"></td></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p>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p> <p>(1) 首次授予部分：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1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可解除限售。</p> <p>(2) 预留授予部分：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可解除限售。</p>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旺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7,0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263,500	79,050	30%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7,500	30%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7,500	30%
李小平	董事	25,000	7,500	30%
陈蕾	董事会秘书	37,500	11,250	3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6人)		1,147,500	344,250	30%
合计(共111人)		1,523,500	457,050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2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4人)		148,050	74,025	50%
合计(共24人)		148,050	74,025	50%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旺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

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 备查文件

-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5、《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慧珠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珠

